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健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并于同年5月13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更正后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735,8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5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75 元/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90,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叶学财、王晓民、张丽芳、刘贤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回购注销业务；（2）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90,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叶学财、王晓民、张丽芳、刘贤安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实施的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 115,065,800 股减少至 114,637,800 股，注册资本由原 115,065,800.00 元减少至 114,637,800.00 元。公司拟根据本次回购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735,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一） |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 | 1,327,00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艳萍、王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